

**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
会团体标准
《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准体系框架》**

编 制 说 明

标准编制组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一）背景

数字经济的持续深入发展，信息化项目已逐步融入政务、金融、医疗、工业等各个领域，成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支撑。在此背景下，信息化项目的规模不断扩大、复杂度逐步增加，其造价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与精准性，密切影响着项目投资效益、资源配置效率及行业整体发展质量，相关领域的规范化需求也愈发凸显，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会、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广西计算机用户协会等7省单位联合开展《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准体系框架》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

当前信息化项目造价管理领域仍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难以充分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一）标准体系尚未形成系统完整的格局。现有相关标准多聚焦于造价编制、评审等单一环节的操作规范，带有一定的“碎片化”特征，未能构建起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立项、设计、实施、验收、运维）的统一标准体系框架。同时，不同标准间的技术口径、指标定义不够一致，兼容性有待提升，导致项目各阶段造价管理衔接不够顺畅，可能出现成本估算偏差、过程控制效果不佳等情况；

（二）业务协同效率与数字化赋能水平有待提升。一方面，信息化项目评审涉及方案设计、投资核算等多个环节，相关负责部门的权责划分相对分散，尚未通过系统整合与数据打通实现高效业务协同，

使得评审流程较为冗余，整体效率不高；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大数据、大语言模型（LLM）、检索增强生成（RAG）等新技术在造价评审中的应用尚不够充分，智能评审工具、自动化价格库、数字化知识库等相关支撑体系不够完善，难以满足高效、精准的造价管理需求；

（三）专业人才供给存在明显缺口。行业内兼具信息化项目业务逻辑、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架构设计与成本评估方法的复合型评审人才相对稀缺，导致部分项目的评审质量存在一定差异，可能进一步增加投资风险；

（四）国际上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信息化项目造价标准体系建设的相关标准，相关领域仍存在空白，难以给国内行业发展提供成熟借鉴，需要结合国内行业实践，构建适配本土需求的标准体系。

（二）目的意义

系统性架构设计：遵循标准体系构建的系统性、层次化和动态维护原则，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标准框架（基础通用、特定对象及行业、服务过程、共享数据和工具、管理评价等标准子体系），解决现有标准碎片化、兼容性不足的痛点，确保标准间的逻辑关联与协同运作。

服务流程规范化：结合服务业标准化体系构建的方法论，明确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流程、数据接口及岗位职责要求，推动服务透明化和流程标准化，提升服务质量和跨部门协作效率。

动态适配行业需求：融入需求分析与动态优化机制，增强标准体系对新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和政策变化的适应性，破解当前

评审业务数字化协同不足、智能化工具应用滞后的瓶颈。

资源整合与创新驱动：整合现有标准资源与行业实践经验，构建开放、可扩展的标准生态，为专业人才培养、技术工具研发提供统一依据，推动行业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向转型。

高质量发展支撑：通过规范行业行为、统一评价基准，降低项目风险、提升投资效益，助力信息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并为国际相关领域标准建设提供实践参考。

二、主要标准编制过程

编制过程	主要内容
标准启动 会，编制组 意见集	<p>1、标准启动会（2025年11月14日）</p> <p>由研究会和牵头单位组织参编单位及相关参编人员，召开标准启动会，成立标准编制组，明确标准编制的意义、目的、要求以及标准编制流程，明确后续各参编成员的主要任务，下发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编制大纲草稿至各参编人员，各参编成员参考编制大纲就各自任务开启资料调研及标准编写。</p> <p>2、编制组意见征集（2025年11月15日）</p> <p>由编制组下发团体标准初稿至各参编人员，征求意见，并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类、合并与汇总，集中讨论，修改完善团体标准，形成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p>

公开征求意见	<p>1、公开征求意见（2025年11月20日）</p> <p>编制组发布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意见征求和参编人员第二次意见征集。根据征集意见情况，编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团体标准的标准送审稿，并完善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准备技术审查。</p>
技术审核， 批准、编号 发布	<p>1、技术审查（2025年12月21日）</p> <p>协会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小组，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进行审查。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再次修订标准，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p> <p>2、批准、编号及发布（2025年12月31日）</p> <p>协会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查和批准，协会秘书处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并发布。</p>
宣贯推广， 标准维护	<p>1、标准宣贯和推广</p> <p>开展团体标准各类培训、宣传、推介等活动，牵头单位可以在省级及各地市州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实战案例分析等。</p> <p>2、标准维护</p> <p>标准编制组根据需要对标准进行复审或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p>

三、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和主要依据

（一）工作基础

本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覆盖政策合规性、技术科学性、数据完备

性三大维度，既参照现有服务业标准体系的核心框架，又针对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特点，从服务通用基础、业务流程、特定对象及行业造价管理、数智评审、管理监督和服务评价等特性进行梳理和细化，当前工作基础包括以下方面：

1、政策合规性

契合行业政策导向：本标准编制严格响应国家及地方关于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要求，针对当前信息化项目造价管理中“成本估算偏差、过程控制失效、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制约行业发展的问題，以“规范行业行为、统一评价基准”为核心目标，与推动信息化项目规范化管理、提升投资效益的政策方向高度一致，确保标准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遵循标准化建设方法论：标准构建过程中，严格依据服务业标准化体系构建的通用方法论，同时遵循“系统性、层次化、动态维护”的标准体系建设原则，明确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流程、数据接口及岗位职责要求，确保标准编制流程与规范符合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具备合规的编制逻辑。

建立动态合规审查机制：设计动态维护规则，将政策变化纳入标准适配范围，可实时响应政策调整要求，确保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持续符合最新政策规定，为标准的长期合规性提供保障。

2、技术科学性

科学的体系架构设计：标准基于“层次化与系统性原则”，构建包含“通用基础、业务流程、特定对象及行业造价管理、数智评审、

管理监督和服务评价”六大核心模块的三维框架，明确模块间逻辑关联与功能边界，解决现有标准“碎片化、兼容性不足”的问题，架构设计符合标准体系构建的科学逻辑，可实现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覆盖。

适配前沿技术应用：标准将数智评审作为核心模块之一，集成“智能评审工具开发、数据分析模型”等技术标准，充分考虑人工智能、大数据、大语言模型（LLM）、检索增强生成（RAG）等新技术在造价评审中的应用需求，破解“评审业务数字化协同不足、智能化工具应用滞后”的瓶颈，技术方向贴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备科学的技术前瞻性。

借鉴成熟技术实践经验：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国内信息化项目造价领域现有相关标准经验，整合行业内造价咨询服务的实践案例与技术成果，避免技术路线重复探索；同时针对国际相关领域标准空白的现状，结合国内信息化项目造价管理实际场景，确保技术方案的科学性与适用性，为标准的技术落地提供实践支撑。

3、数据完备性

当前已系统梳理国家、各省市关于项目造价、验收、审计、绩效、监理和结算审核等 100 余份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涵盖各阶段。已整理基础通用、特定对象及行业、服务过程、共享数据和工具、管理评价等五大子体系的初步标准。

（二）主要依据

1、政策文件依据

-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

2)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发改高技〔2021〕1898号)；

3)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0号)；

4) 《四川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川府发〔2021〕24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4〕21号)；

6) 《四川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工作方案》(川办发〔2020〕45号)；

7)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智慧蓉城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办发〔2024〕14号)。

2、标准规范依据

1)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6—2018)；

2)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构建》(GB/T 24421.2—2023)；

3) 《四川省信息化项目费用测算标准》(T/SCSIA0015—2023)；

4)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

5) 《系统与软件工程功能规模测量 IFPUG 方法》(GB/T42449—2023)；

6) 《系统与软件工程功能规模测量 COSMIC 方法》(GB/T42452—2023)；

7) 《系统与软件工程功能规模测量 NESMA 方法》(GB/T42588—2

023)；

8)《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7部分：成本度量规范》(GBT28827.7-2022)；

9)《信息化项目成本度量规范》(QGDW11829-2018)；

10)《信息技术服务分类与代码》(GB/T29264-2012)；

11)《系统与软件工程(所有部分)》(GB/T25000)。

四、标准主要内容和说明

《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准体系框架》针对信息化项目造价管理领域长期存在的标准体系分散、协同不足、技术赋能薄弱等问题，以及当前业务对标准的迫切需求和实际标准缺失现状，通过科学梳理该领域相关标准，构建多地统一、科学规范、层次清晰的标准体系。文件旨在为信息化项目造价管理规划统一框架，明确业务流程、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进而助力行业实现系统性标准化，提升项目投资效益，为信息化项目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标准核心内容说明如下：

(一) 范围与术语定义

标准规定了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准体系的构建原则、总体框架、各标准体系的内容及要求。指导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领域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与评价，涵盖咨询服务的全过程，包括通用基础标准子体系、特定对象及行业标准体系、服务过程标准体系、共享数据和工具标准体系和管理评价标准体系等方面。

(二)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及方法

以服务对象为关注焦点，以过程方法与 PDCA（计划、实施、检查、处置）循环和 SDCA（标准化、执行、检查、处置）循环相结合为路径，基于需求分析制定标准化方针与目标，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协调配套标准体系，确保标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与改进。结合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从标准领域、标准层级、标准类别三个维度，确定标准体系构成因素。

（三）标准体系总体框架

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包括基础标准子体系、特定对象及行业标准体系、服务过程标准体系、共享数据和工具标准体系和管理评价标准体系五个部分。各标准体系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完整且科学合理的信息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准体系，详见附录 A。

（四）附录支撑体系

标准配套整体 4 个附录文件，附录 A 构建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的结构；附录 B 对已收集的各项标准进行分类统计；附录 C 明确给出各类标准子体系下标准明细；附录 D 对各地发布的信息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进行统计。

五、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在《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的编制过程中，提出以下标准实施的建议：

1、加强宣传和培训

为提高标准的认知度和实施效果，建议加强对电子政务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其对标准的认知和理解，以便更好地应用标准。

2、加强合作与交流

为促进标准的实施和应用，建议加强信息化项目造价相关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探讨标准的实施方法和经验，提高标准的实施效果。

3、建立反馈机制

为不断完善标准和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建议建立反馈机制，收集信息化项目造价相关单位和人员对标准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及时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体标准《信息化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准体系框架》

标准编制组

2025年11月20日